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

被告 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

羅泳村

羅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羅泳村、羅麗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萬9,997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羅泳村、羅麗玲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屬於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95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查「穎禎空調企業社」為被告黃樺葳經營之獨資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頁），原告起訴時雖將「穎禎空調企業社」、「黃樺葳」同列為被告，然兩者既為同一權利主體，則本件當事人欄此部分僅列「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為被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羅泳村、羅麗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於民國114年1月13
06 日，邀同被告羅泳村、羅麗玲（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擔
07 任連帶保證人，共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08 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2筆，
09 共計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
10 借款日起，於每月15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1 約定於119年1月15日清償，借款期間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12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3.125%（目前利率合計
13 為4.845%），遲延給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14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
1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黃
16 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4日止，迭經
17 原告催討，迄未再依約繳納，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六條第(一)
18 款第(1)項、第七條第(二)款第(1)項之約定，其借款視為全部到
19 期，被告現尚積欠本金339萬9,99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20 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1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9萬
22 9,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但
25 目前沒辦法還，會想辦法還原告錢，只是比較慢一點等語。

26 (二)被告羅泳村、羅麗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3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06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07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8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
09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0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740
11 條、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2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13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規定，民事
15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為判
16 決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17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
19 訴，被告一人所為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20 規定，對於共同被告全體固不生效力，惟法院為判決時，就
21 此認諾之行為，非不得加以斟酌，依自由心證判斷其事實之
22 真偽。

23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
24 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在卷可稽（本院
25 卷第15至28頁）；被告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不爭執原告
26 前開主張，而被告羅泳村、羅麗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
28 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9 認，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

30 (三)綜上，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授信契約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李思儀

10

附表：（金額：新臺幣；年份：民國）					
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借款起迄日 (年/月/日)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方式
1,000,000元	849,997元	114.01.15至 119.01.15	自114年1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845% (隨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2年 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碼3.1 25%)	自114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利率 10%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3,000,000元	2,550,000元	113.07.04 至 118.07.04			